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銀控股有限公司

SINO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5樓15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賣方」）（作為賣方）與Golden Stone Management Limited（「買方」）（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Best Volum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股權（「交易事項」），總代價為400,000,000港元，以及買賣協議及交易事項項下擬進行及與之有關之所有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交易事項或使其生效或與其相關或所附帶之事宜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成、

執行及交付一切有關協議、文據、契據及文件，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以及同意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華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達歡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5樓15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所持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股之排名先後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之負責人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據以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少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鍾達歡先生、鍾浩俊先生、扶而立先生及黃偉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澤輝先生及王綺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秀玉女士、潘偉開先生及鄧志豪先生。